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 污混接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7131326-06274941

采购单位：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邀请书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3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4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5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7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9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3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3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 -
第八章成交服务费	28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对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7131326-06274941**
- 3、预算编号：**0625-000173646、0625-K00004336、0625-K00004337、0625-K0000433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单体改造、小区雨污水工程、绿化及道路修复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施工工期(日历天)：**90**，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 5、交付地址：按采购人通知
- 6、交付日期：按采购人通知
- 7、采购预算金额：**2176100.00 元**
- 8、最高限价(元)：**包 1-2170391.61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9-28** 至 **2025-10-11**，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2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22 09:30:00**。

3、竞争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清单详见附件。

6、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大统路 1051 号

电话：021-63930481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雨峰

电话：13816861033

传真：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827131326-06274941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大统路 105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雨峰 电话：13816861033 传真：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单体改造、小区雨污水工程、绿化及道路修复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6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静安区永和路 580 弄 1-8 号、永和路 598 号、彭越浦路 908 号 答疑与澄清：各投标单位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务必于投标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5-10-22 09: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8 会议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原件(被委托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经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明;

(4)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如有)、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如有)、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8)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电子文件(包括签章版投标文件扫描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技术措施；
- (4) 施工组织设计等；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如有)、营业执照(如有)、税务登记证(如有)、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费用计取；

9、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11、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0-5 分
2	评分范围：0~3 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0-3 分
3	评分范围：0~5 分 近 3 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5 分
4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5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6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7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8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9	评分范围：0~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7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3 分；	0-10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11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12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3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580 弄 1-8 号、永和路 598 号、彭越浦路 908 号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报建编号:

资金来源:政府全额出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天,具体开工日期见开工报告。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达不到要求, 按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5%处罚。

五、 合同价款

(一)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暂定价)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元。

(二) 修缮科目及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设计现场交底为准。

(三) 按图施工, 涉及图纸以外变更工作内容, 需根据相关流程的规定, 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经甲方意后, 方可实施, 不得擅自施工, 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四) 如有重大变更及新增工作内容, 需报甲方审批。

(五) 乙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应遵照甲方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六) 工程完工后, 乙方必须绘制工程竣工图, 作为工程结算材料之一, 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认可。

(七) 工程结算价款以最终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查勘表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为更好的体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的通用性、全面性、规范性的特点,本协议书采用双方形式,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中发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采购单位(甲方),承包人相当于本协议书中的承包单位(乙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本工程属于财政全额出资项目,在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对发生或在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将对工程项目相关实施、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作问责:

(1)未申请计划立项和备案并未纳入区市容绿化局监管范畴的;

(2)列入计划和备案的各类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工程实施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群众工作等要求实施的;

(3)工程项目结束后,居民满意度回访和测评中得分较差的;

(4)对市民投诉,未按要求处置,造成后果的;

(5)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6)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7)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8)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视不同情形,按照《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或责成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作出以下工作问责和处罚,并作为今后实施单位选择以及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依据之一:

(1)取消年度各类先进和荣誉奖项评选资格;

(2)责令整改、停工、停止使用、要求重新组织验收、通报批评、处以罚款等;

(3)对使用政府补贴资金项目,通报财政或相关部门停止资金拨付;

(4)报相关市、区建设交通委作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及承接业务许可证;

(5)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中最后四种情况的,除对实施单位作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资格(在施工、监理招投标以及合同签订时应明确约定以上要求,区市容绿化局管理部门在相关合同备案时对相关条款应予审核)。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全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 方:(公章)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承包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整修工程按《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207-2008)、《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坡屋面工程技术规程》(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08-023-2016)组织实施。《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8-207-92)》(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检查与验收。安防、技防工程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组织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乙方自备,如需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甲方也可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设计交底时甲方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____现场负责人____

职权:____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____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

姓名:职务:总监代表

姓名:职务:安全监理

姓名:职务: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视为认可。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合同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姓名:职务:安全员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并且一周不少于五天在工地。

每周会商日: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约定在施工期间每个自然周五下午二点到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和协商工程有关情况。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周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进度前提下,一次性或分阶段提供场地。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于综合提升建设工程只涉及道路损坏修补,工程地质情况对施工无影响,甲方暂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报建、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等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视工程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查勘交底的要求,提供现场施工基本平面布置图,局部整治科目,还需提供设计方案图和施工节点详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作为现场施工方案图纸。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详见合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予以相应的处罚(如有)。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工程周报》在每周周一上午 10:00 之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计划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分析、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B. 《施工月报》在每月 20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甲方和监理,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上述计划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可采用相应的处罚措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保卫管理,指定安全防火和防盗责任人,材料物件堆放整齐,夜间设置明显施工区域隔离警示标志,承担发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指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乙方、监理的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

当天清运。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清运导致影响城市形象及居民生活环境，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进行扣罚，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核减。

9.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乙方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②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③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④定期组织召开沿街商户，企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工程协调会议。

⑤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管理工作。

⑥承包人须遵守市、区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要求。

⑦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及时向甲方报送包含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工程竣工资料共 4 套。

⑧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人。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一周不少于五天，每少一天将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安全员常驻工地，每少一天将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⑨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以内报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乙方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3 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甲方代表

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乙方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乙方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乙方还应与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14.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15. 安全防护

15.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5.1.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5.1.2 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5.1.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15.1.4 乙方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5.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相应费率中。

16.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乙方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乙方索回，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与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17.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重大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现场签证费用；

(3)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总费用的，按上海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

(4) 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均按实计算。

17.3 竣工结算价款

1、本工程的结算价款由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定额标准：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如上述定额子目没有或不全的，可以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适用子目。

3、**人工单价、取费费率**:对工料机中的人工单价、费用表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率按预审文件中审定数结算，除政府相关部门最新下达的文件作调整外，一般结算时不予调整。

4、**暂定价(或暂估价)**:预审文件中涉及“暂定价(或暂估价)”的项目:施工单位先填报材料清单、样品说明和施工方案书，经投资单位、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各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单价超万元的子目，需要投资监理核价后，方可实施，否则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认可。

5、**材料价、机械价**: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材料、机械单价都是除税价，是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此单价是本工程采购和结算的最高除税限价，乙方在施工工程中须牢牢掌握，如发生超价现象，在结算也按此最高除税限价执行，除非有投资单位、实施单位、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方都认可之外。特殊装饰材料和建筑产品计价时须提供支付凭证或订购(货)合同等依据。

1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

19. 工程量确认

1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进行验工,由乙方编制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表,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经甲方核准后,作为工程进度款中间支付的依据。

(2)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修缮科目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价后,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本工程结算价的97%;(财政拨款至甲方后由甲方拨付于乙方)。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0.2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

20.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甲方被迫索时,甲

方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涉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墙涂料、商品砼、钢材、钢筋、管材、广场砖、休闲椅等)供应商需经甲方认可。

(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甲方，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关联单位。

22.2 市、区等相关部门或甲方将定期抽检材料，如果材料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23.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严格落实“先申报、后施工”制度**，均须经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甲方确认，否则无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 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套竣工图给甲方。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详见合同

24.3 归档资料提交、竣工结算编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归档资料给甲方, 并在 30 日内交齐竣工资料,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送审。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24.4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 a 施工合同(预算审核书)
- b 补充协议(如有)
- c 招、投标文件(如有)
- d 竣工图、现场签证
- e 重大工作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报批手续文件(如有)
- f 结算书、计算稿(包括电子文档)
- g 开、竣工报告及项目验收评价等其他书面文件

25.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 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定期进行质量回访, 主动征询用户意见, 对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 征得甲方同意, 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 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7.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__/_____

十一、其他

28. 工程分包

28.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乙方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甲方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28.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甲方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乙方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甲方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乙方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乙方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任何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指定分包的,乙方应与指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指定分包人实施的,由指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

28.4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甲方发现乙方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 26.6 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29. 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30. 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社会保障费用, 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 保险费用提供有关凭证(缴纳社保人员名单需在开工 10 日内交予甲方确认),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0.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甲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 资料由乙方配合整理, 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 且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 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32. 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32.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副本四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3. 补充条款

33.1 相关监管单位检查工地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到场, 如人员不能到场, 立即发整改通知单, 累计 3 次不到场, 罚款 5000 元, 罚款金额由甲方从工程款内扣除。

3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工程保修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纸内。

具体保修的内容,由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外立面以及卫生间实施过防水、防渗修缮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及设备 and 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墙面粉刷、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公共设施(环境设施、景观小品、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雨污混接改造所包含的增加面积、加固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应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再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产权单位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市容绿化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0%。

2、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本各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

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问责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 1、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 3117 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址:静安区永和路 580 弄 1-8 号、永和路 598 号、彭越浦路 908 号

二、工程项目期限:具体见合同

三、协议内容: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2)市容绿化等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5)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除对实施单位做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相关工程资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2、预算金额：2176060 元
-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基本情况：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单体出墙管、小区雨污水工程、绿化及道路修复和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备注：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水质验收工作。

6、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6.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7.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6.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6.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6.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7.5 措施项目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任何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6.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7.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7.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6.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6.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6.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6.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7. 其他说明

7.1 词语和定义

7.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7.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7.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7.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7.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7.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7.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7.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7.2 工程量差异调整

7.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7.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7.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7.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7.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第 6.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

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7.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7.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7.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7.4 其他补充说明

/

8、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1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包 1

2025 年静 安区一般 片区彭浦 镇永和苑 雨污混接 改造工程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元）	其他项目 报价（元）	措施费报 价（元）	工期（日 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包 括 1 总报 价人民币 大写：2 自 报施工工 期，自报 质量。质 量、工期 奖罚条 款：3 安全 文明措施 费（元）： 4 项目负 责人姓 名：手机 号：身份 证号码：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近三年)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8 无疑问确认函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9 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我单位近三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执业人员(拟派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并缴纳社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